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嘉峪关市第四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第四中学长城文化及国防教育宣传阵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市第四中学长城文化及国防教育宣传阵地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峪关鑫锦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.12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

崔文彪



处理、没收投标保证金、记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等全部处罚，
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及后续全部不良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单位（加盖鲜公章）：嘉峪关鑫锦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李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崔文箭

日期：2026年7月25日

